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勇軍先生(「**認購人**」)就按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認購1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0,000,000股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以結算本公司結欠認購人10,000,000港元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定義見通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上文所載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生效時：

(a) 刪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全文，並以下段取代：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b) 刪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上述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釐定本公司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將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在不遲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